

**5.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能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高品位的电能直接用于转换为低品位的热能进行供暖或空调，热效率低，运行费用高，应限制这种“高品低用”的能源转换方式。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外，不得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或空调系统的供热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 1、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且发电量能够满足直接电加热量要求的建筑。
- 2、冬季无加湿用蒸汽源，且冬季室内相对湿度要求较高的建筑。
- 3、电力供应充足，且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用电时；
- 4、无城市或区域集中供热，采用燃气、煤、油等燃料受到环保或消防限制的建筑；
- 5、以供冷为主、供暖负荷非常小，且无法利用热泵或其他方式提供供暖热源的建筑；
- 6、以供冷为主、供暖负荷小，无法利用热泵或其他方式提供供暖热源，且可以利用低谷电进行蓄热、且电锅炉不在用电高峰和平段时间启的空调系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